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00005187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雲林縣紅蕃茄發展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7鄰扶朝173-1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姚榮義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經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